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政法发〔2009〕725号

关于推广运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和 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
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

为了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的监管,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水平,部组织研究开发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

理系统建设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规范和指导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推广运行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化技术在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管职能,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管水平,为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业科学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遵循“整体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原则,从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需要出发,统一数据定义与编码,统一数据交换标准,统一功能规范,逐步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二、推广运行的目标

通过推广运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信息化监管,有效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全面提

升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主要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一）全面准确了解和掌握全国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构成、知识结构、专业情况、培训和考试情况、年审情况、调动情况等，分析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的动态管理，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的提高，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二）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准入，严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考试，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实现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有效监管。

（三）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建立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 IC 卡证件管理系统，统一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制式和管理制度，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切实避免无证上岗现象的发生，保障和监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三、推广运行的内容

（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

建立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对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和附加信息进行动态实时监管(基本信息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执法单位、执法门类、年龄、岗位、职务、学历、证件信息等;附加信息包括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考试、奖励、惩罚、年审等)。根据各级用户的使用权限,提供查看、修改、新增、删除、排序、统计等功能。同时,实现执法人员资格网上申请和网上审查,通过网络逐级审批的方式加强对执法人员资格及发证监管。

(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颁发和日常管理。包括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的省级发卡中心,由发卡中心统一印制 IC 卡证件的表面非个性化信息及防伪图案;建立统一的密钥体系,对所有 IC 卡证件中的芯片数据进行授权及初始化,建立全国统一的 IC 卡证件数据格式,以保证全国范围内的执法证件的数据一致、读取接口一致,使证件的相关数据可交换;实现执法证件挂失、暂扣、解挂、注销等日常维护。

(三)与现有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

按照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的原则,与现有的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充分利用现已运行的相关信息系统

中的执法信息资源。

四、系统部署

采取部、省两级部署方式，即：

（一）依托部行业信息专网，分别在部和省两级部署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

（二）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置制卡中心，负责资格审批、制作 IC 卡执法证件。

（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资格审批结果报部备案后进行制卡和发证工作。

（四）为了实现对 IC 卡执法证件的有效管理，利用密钥系统，在部级系统设置总控密钥，在省级系统设置分密钥。

（五）海事行政执法证件由部海事局发证后将执法人员具体信息通过开放系统接口提供给部级管理系统。

五、管理权限

（一）交通运输部。

1. 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部相关直属系统上报的执法人员资格审批情况进行备案审查。

2. 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条件、培训情况、考试发证情况进行监督。

3. 对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相关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

4. 对拟向社会公示的执法人员、执法案件信息进行管理。

(二)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对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审批,并报部备案。

2. 对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考核情况进行记录和监督。

3. 对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制作、配发 IC 卡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并组织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审。

4. 对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相关信息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

(三) 市(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管理本地区、本系统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和附加信息。

2. 对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请上一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审,申请领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3. 对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相关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

六、推广运行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9年12月底前完成)。

1. 制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方案及培训计划,确定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2.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必要的业务技术骨干,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日常运维队伍,制定系统问题的发现、提报、反馈机制,系统运行的管理办法等工作机制与制度,确保系统推广工作的顺利开展。

3. 编制设备购置预算,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动员。

(二)建设阶段(2010年6月底前完成)。

1.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相关文件、用户手册等的要求,完成系统运行的软、硬件及网络环境的相关配置方案,做好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的准备工作。

2. 完成系统的数据准备、用户配置、系统初始化等基础性工作。

3. 建设 IC 卡制卡中心,建立 IC 卡密钥体系及操作规程和管理规范。

(三)调试阶段(2010 年 8 月底前完成)。

进行各个子系统的功能测试和系统的整体联调,进一步整合系统资源,对运行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四)全面运行阶段(2010 年底前完成)。

各单位利用系统建立健全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全面开展换发 IC 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

七、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运用、推广、指导工作;建立健全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各地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相关业务和技术问题,加大对全国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监管力度,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备案审查,对全国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统计、分析、通报。

(二)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研究、升级和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组织技术力量为系统在各地实施提供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组织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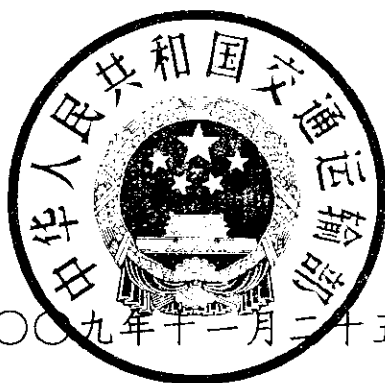
术骨干力量的培训。

(三)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由法制机构和信息管理机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组,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在本地区、本系统的建设、应用与维护工作。具体负责布设、维护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协调解决本地区、本系统公共信息接入时出现的业务和技术问题,对本地区、本系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审核、报送,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工作,组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年审工作,制作、颁发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四)各市(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要配备系统管理人员,负责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应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业务软件,协调解决信息接入时出现的业务和技术问题,如实录入、报送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的相关信息。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保障系统推广运行经费,确保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与执法证件管理系统运行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售货员和执法证件管理系统
实施方案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和 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按照统一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部和各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平台运行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二)在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完成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的普查工作,建立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标准档案库,实现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标准档案库向各省市的适时下发,支持各省市的相关应用和服务。

(三)以省市为单位,完成执法人员证件换发工作,并对证件信息进行适时上传,在交通运输部进行备案。

二、实施内容

(一)部级系统。

在交通运输部部署系统运行所需的软硬件及网络环境,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	硬件和系统软件		
1.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1.2	应用服务器	台	1
1.3	DBMS(Oracle10g 企业版)	套	1
1.4	数据同步系统	套	1
1.5	VPN 设备	台	1
二	密钥系统		
2.1	IC 卡密钥管理系统	套	1
2.2	加密机	台	1
三	平台业务系统		
3.1	执法人员管理系统	套	1
3.2	执法证件管理系统	套	1

部分设备清单说明如下：

1. 硬件和系统软件部分。

(1)数据库服务器支持 DBMS(Oracle10g 企业版)运行,满足 50 用户同时在线进行数据操作和检索服务时,数据库级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2)应用服务器提供基于 B/S 应用服务,满足 50 用户同时在线进行数据操作和检索服务时,应用级响应时间不超过 6 秒。

(3)VPN 设备用于支持系统的远程维护工作。

(4)数据同步系统实现部级数据库和省市级数据库之间的数据适时同步功能。

(5)在满足(1)和(2)的性能要求前提下,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可以合二为一。

(6)在满足(1)和(2)的性能要求前提下,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DBMS可以利用已有设备和系统。

2. 密钥系统。

IC卡密钥管理系统和加密机实现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密钥体系(含总控密钥和分散密钥等)管理,实现统一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密钥管理功能。

3. 平台业务系统。

(1)部级执法人员管理系统实现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的管理,是执法人员信息维护的唯一入口,确保执法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和唯一性。各省市的执法人员相关信息通过数据同步系统适时下发到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以满足省市应用要求。

(2)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实现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信息的备案和查询分析功能,由数据同步系统适时从省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信息数据库中采集。

(二) 省级系统。

1. 已建立管理系统的省市。

对于已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或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省市,需要提供前置机实现与部级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交换,主要包括执法人员或执法证件两类信息。需要在省级部署以下环境: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	硬件和系统软件		
1.1	数据库前置机	台	1
1.2	DBMS(Oracle10g 企业版)	套	1
1.3	数据同步系统	套	1
二	密钥系统		
2.1	IC卡密钥管理系统	套	1
2.2	密钥机	台	1
2.3	证件打印机	台	1
2.4	证件读写机具	台	5
2.5	办公电脑	台	2

部分设备清单说明如下:

(1)数据库前置机支持 DBMS(Oracle10g 企业版)运行,满足 5 用户同时在线进行数据操作和检索服务时,数据库级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2)在满足(1)的性能要求前提下,数据库前置机和

DBMS 可以利用已有设备和系统。

(3)数据同步系统实现部级数据库和前置机数据库之间的数据适时同步功能,把需要交换的数据存储在数据库前置机中。

(4)IC 卡密钥管理系统和加密机实现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密钥体系管理,按照部统一要求建设。

2. 尚未建立管理系统的省市。

对于没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的,需要在省级部署以下环境: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一	硬件和系统软件		
1.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1.2	应用服务器	台	1
1.3	DBMS(Oracle10g 企业版)	套	1
1.4	数据同步系统	套	1
二	密钥系统		
2.1	IC 卡密钥管理系统	套	1
2.2	密钥机	台	1
2.3	证件打印机	台	1
2.4	证件读写机具	台	5
2.5	办公电脑	台	2
三	平台业务系统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3.1	执法人员管理系统	套	1
3.2	执法证件管理系统	套	1

部分设备清单说明如下：

(1)数据库服务器支持 DBMS(Oracle10g 企业版)运行,满足 25 用户同时在线进行数据操作和检索服务时,数据库级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2)应用服务器提供基于 B/S 应用服务,满足 25 用户同时在线进行数据操作和检索服务时,应用级响应时间不超过 6 秒。

(3)数据同步系统实现部级数据库和省市级数据库之间的数据适时同步功能。

(4)在满足(1)和(2)的性能要求前提下,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可以合二为一。

(5)在满足(1)和(2)的性能要求前提下,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DBMS 可以利用已有设备和系统。

(6)IC 卡密钥管理系统和加密机实现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密钥体系管理,按照部统一要求建设。

(7)省市级执法人员管理系统实现各省市交通运输行

政执法人员信息查询与分析、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并由数据同步系统适时向部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信息数据库备案。

三、技术支持与维护

部负责统筹安排技术人员在系统安装实施和运行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体现为如下的具体方式：

序号	服务方式	说明
1	即时指导服务	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通讯工具交流问题，由技术人员进行故障会诊，确认合适的解决方案
2	远程诊断服务	通过 VPN 手段进入用户的网络系统，对网络、主机或应用故障进行远程在线诊断
3	第一时间急修服务	电话和远程诊断解决无效时，派出工程师在第一时间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4	现场服务	现场进行软件排错、诊断、测试和升级等服务
5	巡检服务	定期对用户现场进行系统检查、专业咨询等服务
6	系统调整服务	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对整个系统性能进行调优服务
7	系统常规检查	定期对用户系统的工作环境、运行状态、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查
8	问题与解答技术支持库	建立问题与解答库，为用户提供在线的免费技术支持，解答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
9	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用户系统的发展需求，帮助用户对系统进行升级和更新换代
10	长期技术支持与合作	定期联络进行最新的产品和新技术的交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四、数据库交换数据内容和格式要求

(一)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列名	标题	备注
1	XM	执法人员姓名	
2	XB	性别	
3	SFZH	身份证号	唯一索引
4	CSRQ	出生日期	格式:YYYY-MM-DD
5	MZ	民族	
6	XL	学历	
7	CJGZRQ	参加工作日期	格式:YYYY-MM-DD
8	CSZFRQ	从事执法日期	格式:YYYY-MM-DD
9	GW	岗位	
10	ZWBH	职务	
11	ZFMLBH	执法门类	执法门类编码
12	ZFMLMC	执法门类名称	执法门类名称
13	ZFQY	执法区域	
14	SS	所属省市	
15	DS	所属地市	
16	XS	所属县市	
17	ZFDW	执法单位	
18	ZFZH	执法证号	执法证件编号
19	FZZT	发证状态	已发证、未发证
20		照片文件	

(二)人员年审信息。

序号	列名	标题	备注
1	ZFZH	执法证号	
2	NSNF	年审年份	格式:YYYY
3	NSRQ	年审日期	格式:YYYY-MM-DD
4	NSCJ	年审成绩	年审结果

(三)人员考试信息。

序号	列名	标题	备注
1	ZFZH	执法证号	
2	KSRQ	考试日期	格式:YYYY
3	KSLX	考试类型	
4	KSMC	考试名称	
5	KSCJ	考试成绩	
6	KSJG	考试机构	

(四)人员培训信息。

序号	列名	标题	备注
1	ZFZH	执法证号	
2	PXRQ	培训日期	格式:YYYY
3	PXLX	培训类型	
4	PXMC	培训名称	
5	ZSBH	证书编号	
6	ZSMC	证书名称	
7	PXJC	培训机构	

(五)人员教育信息。

序号	列名	标题	备注
1	ZFZH	执法证号	
2	BYRQ	毕业日期	格式:YYYY
3	BYXX	毕业学校	
4	ZYMC	专业名称	
5	XLMC	学历名称	

(六)人员奖励信息。

序号	列名	标题	备注
1	ZFZH	执法证号	
2	JLRQ	奖励日期	格式:YYYY
3	JLLX	奖励类型	
4	JLMC	奖励名称	
5	JLMS	奖励描述	

(七)人员惩罚信息。

序号	列名	标题	备注
1	ZFZH	执法证号	
2	CFRQ	惩罚日期	格式:YYYY
3	CFLX	惩罚类型	
4	CFMC	惩罚名称	
5	CFMS	惩罚描述	

(八) 证件信息。

序号	列名	标题	备注
1	ZFZH	执法证号	
2	FZRQ	发证日期	
3	YXQ	有效期	
4	FZJG	发证机关	

主题词：推广 管理 系统 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9年11月27日印发

